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3010熱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3金屬熱處理業）
- 二、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2家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家用電扇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121機車製造業及3122機車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131自行車製造業及3132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51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七、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311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八、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81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4583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批發業
- 九、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4644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十二、F114020機車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52機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53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82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4764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零售業）
- 十八、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廿一、F214020機車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2機車零售業）
- 廿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3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 廿三、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 廿四、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廿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廿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 廿七、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010汽車製造業、3020車體製造業及3030汽車零件製造業）
- 廿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110電池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三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就前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以及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通訊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予以訂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相關轉投資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09 月 0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0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8 月 2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9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02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9 月 16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9 月 0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0 月 02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9 月 1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6 月 0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01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1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8 月 06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2 月 02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02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7 月 1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